

# 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

##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确保 2026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根据《广西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

序号	专业代码	学科专业	学术型/ 专业型	拟招收人数	复试科目
1	085601	材料工程	专业型	147	1501 金属工艺学 1503 材料物理性能 1504 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基础 三门任选一门
2	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学术型	96 (含推免生 1 人)	1501 金属工艺学 1502 生物质复合材料 1503 材料物理性能 1504 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基础 四门任选一门
3	085701	环境工程	专业型	90	1506 水污染控制工程 1511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两门任选一门
4	083000	环境科学与工程	学术型	27	1506 水污染控制工程 1511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两门任选一门
5	085605	林业工程	专业型	23	1502 生物质复合材料 1508 高分子材料 两门任选一门
6	085705	矿业工程	专业型	25	1509 矿山岩石力学 1510 矿物加工（二）-综合力场 物理分选 两门任选一门
7	081900	矿业工程	学术型	12 (含推免生 2 人)	1509 矿山岩石力学 1510 矿物加工（二）-综合力场 物理分选 两门任选一门

注：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。

## 二、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

### (一) 复试分数线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	少干+士兵计划分数线	双少数分数线
085601	材料工程	总分 254; 单科 32 分(满分 100)、48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总分 254; 单科 32 分(满分 100)、48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085701	环境工程	总分 254; 单科 32 分(满分 100)、48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083000	环境科学与工程	总分 254; 单科 32 分(满分 100)、48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085605	林业工程	总分 254; 单科 32 分(满分 100)、48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085705	矿业工程	总分 254; 单科 32 分(满分 100)、48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1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081900	矿业工程	总分 24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0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	总分 201; 单科 30 分(满分 100)、45 分(满分>100)

### (二) 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考生应向学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，经学院核验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复试。学院提前组织参加复试考生网络报到，考生需提交以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：

1. 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证书（以网上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证书为准）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等报名材料原件。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考生应在复试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。考生姓名需与报考时姓名一致。

2. 享受专项计划考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。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《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（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）、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），经招生学院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复试。

以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zhcyjs@gxu.edu.cn](mailto:zhcyjs@gxu.edu.cn)，邮件命名方式：复试学科专业-姓名-一志愿-复试资格审查材料。经学院核验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复试。

### 三、复试时间

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

具体日程安排表

时间	内容	形式
2026年3月26日前	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资格审核	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zhcyjs@gxu.edu.cn">zhcyjs@gxu.edu.cn</a> 。
2026年3月26日-3月27日	一志愿考生缴纳复试费	按研究生院要求缴纳方能参加复试。
2026年3月27日 15:00-18:00	一志愿复试考生报到	考生凭身份证签到，查看复试分组信息。 (地点：资环学院一楼123会议室)
2026年3月28日 8:00-17:00	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	采用线下分组面试的形式复试。考生需提前到达复试候场区。(候场地点：资环学院一楼123会议室)

注：如教育部时间安排变更，我院随之调整时间安排，请考生注意关注学院公告（网址 <https://zyhjcl.gxu.edu.cn/>）以及学院微信公众号（搜索关注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）

### 四、差额复试

1. 我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低于120%，不超过200%。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，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。

2. 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复试专业、初试各科成绩）提前在招生学院网站公布。

### 五、复试形式及考核内容

#### （一）复试形式

2026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为现场（线下）面试。

## **（二）考核内容**

### **1.思想品德考核**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分为以下两个环节。

（1）面试现场考核：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觉悟、心理素质、精神状态等。

（2）政审考核：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招生单位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（或档案审查意见）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函调的考生实际表现材料，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（调档函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系统自行打印）

### **2. 业务考核**

此项考核含三项内容：外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基础能力、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。考核时间为不少于 20 分钟。

（1）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一般不少于 4 分钟，包含考生自述（1-2 分钟）以及与评委的外语交流；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，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。

（2）专业基础能力考核结合复试科目进行，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分钟；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、实践操作技能等。

（3）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；主要考查考生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

以及人文素养等。

**注意事项：**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，须加试 2 门课程。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，但必须每门成绩均合格（按百分制，达到 60 分）方可进入拟录取名单。

## 六、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

### （一）考生考试综合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标准分×50%+复试成绩标准分×50%

1. 初试成绩标准分（满分 100 分）=初试统考总分（统考科目①②③）/科目系数。具体如下：

初试成绩标准分=初试统考总分（满分 350 分）/3.5

2. 复试成绩标准分（满分 100 分）=外语听说能力×20%+专业基础能力×30%+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×50%

### （二）拟录取规则

1. 政审不合格者、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（复试成绩标准分<60）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

2. 考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相同学科专业（或方向）按考试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考试综合成绩相同，复试成绩高者优先。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3. 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。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，第一批次录取；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，按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候补。

4. 未能录满招生名额时，可从下一批次复试考生中再次考核择优录取。不同批次的复试考核形式与标准在同一学科内一致。

5. 专项计划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）考生独立排序。

## 七、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

公布拟录取名单时，可设定若干候补名额。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，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。

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示，请考生密切关注网站信息。

## 八、考生诚信要求及舞弊处理

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考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获取复试资格的，取消其复试资格；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已获取录取资格的，取消其录取资格；入学报到时发现复试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隐瞒重要信息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查实复试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隐瞒重要信息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学籍。

## 九、信息公示与公开

1. 我校将以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（<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/>）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（<https://yjsc.gxu.edu.cn/>）作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。

2. 2026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表格以及消息公告，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（官网首页 >> 服务指南 >> 常用表格下载 >> 招生）或学院网页下载

（<https://zyhjcl.gxu.edu.cn/zsjy/sszs.htm>）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变化。

### 3. 联系、监督方式

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研招办联系电话：0771-3234560

纪律监督举报电话：0771-3225351

邮箱：848657264@qq.com。

### 十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我院提前通过研招网后台系统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，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，后果自负。

2. 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；提交面试材料审核未通过，经学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3. 考生从即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，务必保持通讯畅通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和规定执行。